

立法會：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就「積極發展社會企業」議案的開場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許曉暉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馮檢基議員動議辯論「積極發展社會企業」議案的開場發言：

主席：

多謝馮檢基議員就「積極發展社會企業」提出的議案，以及黃成智議員和潘佩璆議員提出的修定動議。

社會企業（社企）是透過企業家思維去經營一盤生意，利用商業策略達致其社會目的，從自負盈虧及持續經營所賺取的利潤，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的公益目標，以創新的構想融入商業運作模式，建立新的關懷文化，推動社會和諧發展。

鼓勵社企在香港成立和發展，是我們其中一項重要工作。近年雖然社會對社企的認識逐步加深，但仍有不少人對社企認知有限，以為社企就是依靠政府資助的福利事業，或只限於社會福利機構營辦。實際上，社企現時在香港的發展是百花齊放，既有政府透過剛才幾位議員提及的基金支持，支持初期營運的社企，亦有商業或慈善機構，以至個人投資的社企，並開始有外地的社企在香港發展。

特區政府推廣社企的第一步，是加深普羅大眾對社企的認識。我們一直致力宣傳推廣工作，設有以社企為專題的網站，提供與社企相關的資訊。亦在地區層面推廣社企，宣傳社企的服務及產品，例如我們分別在過去三屆工展會，以及在二〇〇九年的香港食品嘉年華，安排社企設立攤位作展銷。此外，我們也安排傳媒採訪社企及製作社企小冊子，介紹社企的成功故事。

社企跟其他企業一樣，創業初期營運較艱難。由於社企在香港仍屬較新概念，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六年推出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（協作計劃），不僅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種子基金，支持它們的初期營運，還為申請者審核營運計劃和提供意見，為社企營造更有利環境，鼓勵夥拍擁有社企經驗的人士開設社企。協作計劃的第一至第七期共批准約 100 個新的社企項目，涉撥款總額約 1 億元，創造約 1,600 個就業職位。

現時部分社企未能持續發展或賺取利潤，多是因其商業模式並不可行，致無法持久經營，難以吸引個人或商業投資者投放額外資源，這種情形某程度也反映營運者缺乏營商經驗。針對上述情況，我們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，加強社企的營運實力。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八年推出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」，更有系統地促

進跨界別合作，推動社會企業發展。我們透過配對平台穿針引線，讓商業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夥拍為合作伙伴成立社會企業，或促成有意提供支援的商業機構與社會企業合作。合作形式多樣化，例如由商界向社企外判某些工作、提供優惠租金、與社企分享營商網絡等。

此外，我們亦鼓勵商界參與社企師友計劃，登記成為義務導師，向社企提供專業和營商建議。計劃推出以來，已成功夥拍超過 20 個跨界別合作的社企計劃，亦透過師友計劃為 18 組社企營辦者及商業機構／專業人士作配對。

要令社企持續發展，我們必須向年輕一代推廣社企精神，發掘更多有潛質的年輕社會企業家。自二〇〇七年起，我們每年在大專院校舉辦社企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，反應一年比一年熱烈，顯示社企概念在學界日漸普及，我們培育年青社企家的工作亦向目標逐步邁進。

為進一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，民政事務局更於今年年初成立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」，協助制定及完善有利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。

以上是政府就推動社企發展，包括推廣公眾教育和社企產品服務、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社企成立、推動跨界別合作以加強社企的管理營運能力、培訓社企精神和人才等方面的工作。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就這些範疇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，稍後我會再作回應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10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